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玉美  
電話：06-2138172#8220  
傳真：06-2136148  
電子信箱：b610713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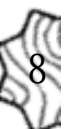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1057930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及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（0579306BA0C\_ATTCH3.pdf、  
0579306B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1月份停車費及負責人專案催繳停車費逾期  
未繳之催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  
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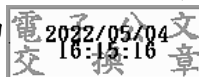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  
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  
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  
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交通局執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業  
務，係依監理機關所提供之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  
以雙掛號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，如郵務人  
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復透過監理機關提供之戶籍資料  
地址及公司行號查詢縣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公示系統之營  
業地址無誤，再次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之



催繳通知單，該等郵件如仍無法送達，續依行政程序法規  
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，爰請協助張貼公  
告。

正本：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

裝

訂

線

